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4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2015年4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 (文开福先生持有合力泰总股数为307,679,854股,占合力泰总股数的28.53%)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文开福先生。

6、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479,947,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78,428,000股的44.50%,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79,947,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8、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3、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5、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2、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4、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5、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和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和业际光电股东及平波电子股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01、审议并通过了交易主体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1.02、审议并通过了交易价格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1.03、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1.04、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1.05、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价格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1.06、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数量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1.07、审议并通过了支付现金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1.08、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1.09、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1.10、审议并通过了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1.11、审议并通过了滚存利润归属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1.12、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地点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1.13、审议并通过了决议有效期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9,947,5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643,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5年4月20日下午14:00在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4月20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志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23,003,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90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 共5人, 代表股份122,946,47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80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人,代表股份5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98%;(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不包含 5%,下同)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002,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弃权1,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9,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667%;反对0股;弃权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333%。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003,6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0,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003,6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0,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02,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0股; 弃权1,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9,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667%;反对0股;弃权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333%。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3,002,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0股; 弃权1,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9,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667%;反对0股;弃权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333%。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02,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0股; 弃权1,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9,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667%;反对0股;弃权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33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02,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0股; 弃权1,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9,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667%;反对0股;弃权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333%。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稳定和拓展营销网络继续实施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02,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0股; 弃权1,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9,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667%;反对0股;弃权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333%。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02,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0股; 弃权1,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9,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667%;反对0股;弃权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33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02,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0股; 弃权1,3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9,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667%;反对0股;弃权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3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15-014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 因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4月 14 日, 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0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 4月 1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136%股权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购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1815%股权事项(以下统称"本次重组")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蒙君正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09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正在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于2015年3月21日发布了《内蒙君正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临2015-020号),现将截止目前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的相关要求将本次股权受让申请材料报送至保监会,等待保监会的审理和批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实施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5-01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发展及工作需要,公司原财务总监钟征远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一职。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奇涵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董奇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后附董奇涵简历)。钟征远卸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董奇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奇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钟征远先生在财务总监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董奇涵简历:

董奇涵 先生 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部经理,执业多年,工作经验丰富。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02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发布编号为临2015-023号、临2015-024号、临2015-025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收购部分酒店资产并出售部分非酒店类资产。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目前本公司正在和中介机构进行重组具体方案的研究、论证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